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張馨尹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街0號00樓之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1,91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馨尹於民國112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09日起至民國119年08月0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8月19日止累計193,43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5,529元為本金；7,111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張馨尹於民國108年02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02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01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7 8月19日止累計77,7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,291元為本金；
08 2,064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10 示之利息。

11 (三)債務人張馨尹於民國107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
12 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6月01日起至民國114年06月01日止按
13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
14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15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16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7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8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19 8月19日止累計47,0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,366元為本金；
20 1,250元為利息；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21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2 示之利息。

23 (四)債務人張馨尹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
24 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
25 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7月22日止累計83,728元正未給
26 付，其中78,705元為消費款；3,823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
27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8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9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30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31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
01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6 附表
07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043號
08 利息：
0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85529 元	張馨尹	自民國113 年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
002	新臺幣 75291 元	張馨尹	自民國113 年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05
003	新臺幣 45366 元	張馨尹	自民國113 年8月2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9.05
004	新臺幣 78705 元	張馨尹	自民國113 年7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